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3554號

債　權　人　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稱山

債　務　人　李忠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肆仟陸佰伍拾陸元，及其中壹萬陸仟叁佰貳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